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水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郎

代　理　人　李靖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7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昌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崇德	水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陳嘉郎	合庫銀行仁美分行	6064705103909	35,950	114年5月26日	VY0336357